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80號

原告 AD000-A111288 (住居所均詳卷)
法定代理人 AD000-A111288之母 (住居所均詳卷)
被告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上訴字第109號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法官 黃雅芬
法官 邱筱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歲瀚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